

第二部分：資格認定與學分確認

測驗項目	測驗問題	勾稽	備註
一、 是否符合進修辦法第三條會計主管積極資格	1. 我係依會計師法規定，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否	
	2.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主辦會計或會計主管經驗合計五年以上。(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否	
	3.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合計三年以上，或於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審計相關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在此工作經驗下，我是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畢業，或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同等學力證明。(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否	
	4.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合計三年以上，或於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審計相關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在此工作經驗下，我曾於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或審計科目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註】	是 否	
	5.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合計三年以上，或於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審計相關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在此工作經驗下，我曾參加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會計或審計考試及格。(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否	
	6. 我曾於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或審計科目合計二十學分以上【註】，且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合計三年以上。	是 否	
一、 是否符合進修辦法第四條會計主管消極資格	1. 我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是 否	
	2. 我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會計師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金融管理相關法律，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是 否	
	3. 我曾犯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印文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是 否	
	4. 我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徵信資料處理機構有逾期、催收或呆帳之紀錄。	是 否	
	5. 我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是 否	
	6. 我曾受主管機關停止執行業務、除名或解職處分，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除名、解職後未滿三年。	是 否	
	7. 我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是 否	
	8. 我有其他足資認定有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會計主管。	是 否	

➤ 第一項調查有一項勾選「是」，且第二項調查全部為「否」者，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主管資格

是！我符合會計主管資格

我要修習會計基金會所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班」30小時完整套裝課程(請洽詢服務人員課程梯次)(精美相片合格證書、高達九成以上會計主管的選擇方案)

參加初任課程之會計主管簽名：_____

否 我不符合進修辦法所規定之會計主管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依法不得上任)

我所屬公司甫公開發行，且公發日我為會計主管，雖不符資格，但可進行替代課程 90 小時以上(折抵時數+選修時數 達 90 小時以上)，以取得同等替代資格(請勾選下列選項並填寫折抵時數，以確認在替代課程中尚需選修會計基金會課程的時數)

勾選	折抵項目	折抵會計審計科目小時數	折抵金融法令科目小時數
	1. 我具下列工作經驗： (1)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或公務機關會計業務經驗____年，包括主管職或非主管職。 (2)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____年。 (3) 外國(如美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____年。 以上經驗合計____年，每年可折抵 4 小時，最多可折抵至 20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不適用
	2. 九十四年起曾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審計公報相關課程合計____小時，最多可折抵 20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不適用
	3. 我是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或同等學力畢業，可折抵 3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不適用
	4. 沿 3，我在學時，曾修習金融法令相關學科共計____學分，每學分可折抵 2 小時，最多可折抵至 1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註】	不適用	
	5. 我並非 3 所述之會計系背景畢業，但我在專科以上曾修習會計相關學科____學分、審計相關學科____學分及金融法令相關學科____學分，每學分可折抵 2 小時，最多可折抵會計 25 小時、審計 10 小時、金融法令 1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註】		
	6. 我曾參加高(普)考會計審計類科及格，可折抵 3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但不得與 3、5 併用。		不適用
	7. 我曾參加外國會計師考試及格，可折抵 3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但不得與 3、5 併用。		不適用
合計折抵時數(二科目合計折抵上限為 60 小時)			
進修辦法要求之替代資格時數下限		75	15
<p>我需修習替代資格認證班 30 小時套裝課程，並選修會計基金會所開設的法定課程，時數計算如右</p> <p>參加替代課程之會計主管簽名：_____</p>			

【註】

- 會計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初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或管理會計、銀行會計、稅務會計、財報分析。
- 審計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審計或高等審計學、管理資訊系統或電腦審計。
- 金融法令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商法、證券交易法、職業道德規範等。